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政综〔2020〕177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决策部署，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突出位置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省、市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稳定发展全区粮食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，加大对规模种粮扶持力度，有效落实惠农稳粮政策，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建设，持续优化粮食品种结构，大力推广普及粮食增产

关键技术，稳步提高粮食单产，不断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在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 2020 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11.8 万亩、总产量 5.03 万吨的约束性目标任务基础上，争取晚稻再增加 1000 亩，产量增加 400 吨，力争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.9 万亩、总产量 5.07 万吨的指导性计划任务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狠抓粮播面积落实

1.压实属地责任。强化粮食生产任务分解，按季节分品种将 11.9 万亩、总产 5.07 万吨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层层细化到村、安排到户到田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2.扩大晚稻种植面积。推广水稻绿色、高产、高效栽培技术，加大种粮大户补贴力度，强化社会化服务等措施，降低水稻生产成本，提高种植效益，在确保原计划种植晚稻面积 3.8 万亩的基础上，再扩大晚稻面积 1000 亩（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）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3.积极发展旱粮生产。进一步挖掘甘薯、玉米、马铃薯等旱粮种植潜力，综合利用边坡荒地、幼龄果园、西瓜地等间作套种旱粮，力争实现旱粮面积增加 1000 亩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4.扎实推进任务落实。及时研判粮食生产形势，准确把握中、晚稻和旱粮生产动态，坚持“早季不足晚季补、水稻不足旱粮补”，切实有效推进粮食生产任务落地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不断优化粮食结构

5.着力发展优质水稻。把发展优质稻作为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重点，大力推广米质达部颁三等以上的优质稻品种。统筹省、市粮食生产发展资金，在雁石、大池、适中、苏坂等粮食生产重点镇建立4个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。辐射推广，确保全区优质稻面积超过8万亩，优质率达87%以上，促进种粮效益持续提高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6.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甘薯。因地制宜推广甘薯专用品种，重点发展鲜食、地瓜干加工兼用品种，持续提高甘薯优质率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7.积极推广优质鲜食玉米。扩大甜玉米、糯玉米等鲜食玉米种植面积，合理搭配早、中、晚熟品种，重点推广一批优质鲜食

玉米专用品种，适当调整播期，延长鲜食玉米供应时间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三）着力提高单产水平

8.强化技术组装配套。组织开展粮食增产模式攻关，积极扩大水稻、玉米、甘薯等高产优质新品种示范范围，大力推广水稻集中育秧、种薯脱毒、测土配方施肥等关键技术，强化技术组装配套，促进增产提质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9.深入开展技术服务。区、镇两级农技、种子、土肥、植保、农机等专业技术干部深入乡村田间地头巡回技术指导，普及推广粮食增产增效技术模式，提高技术到位率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10.有效减少病虫害损失。加强草地贪夜蛾和二化螟、稻飞虱、稻纵卷叶螟、稻瘟病、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，扩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，最大限度降低病虫害危害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四）全力推动抛荒地复垦种粮

11.及时组织复耕复种。优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办法，严格落

实抛荒耕地不予补贴要求，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并采取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引导流转经营、改善耕作条件等措施，推动抛荒地复垦扩种。

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（五）持续加强地力建设

12.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。及早确定项目选点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抓紧项目实施，以 9.12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为重点，完善农田基础设施，全面完成 1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13.持续提升耕地地力。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，推广 4 万亩稻田秸秆粉碎还田，示范辐射推广商品有机肥 3.4 万亩，推广绿肥种植 3.5 万亩，积极培肥地力，提高耕地质量等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，西陂、曹溪街道办事处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好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，千方百计稳定发展粮食生产。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在重要农事季节和关键时间节点，采取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准确把握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狠抓粮食生产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。进一步加大对种粮大户的补助力度，对单季相对连片种植 30 亩以上粮食作物的种粮大户，每亩区财政补助资金由 30 元提高到 200 元。对综合利用边坡荒地、幼龄果园、西瓜等间作套种玉米、大豆等旱粮作物 30 亩以上的，区财政给予每亩 200 元补助。对当年新增利用抛荒撂荒耕地种植粮食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

（三）提升保险保障水平。加大水稻种植保险推广力度，完善水稻保险政策，加强政策宣传，着力提高保险覆盖面，努力做到应保尽保。水稻种植保险金额由每亩 400 元提高到每亩 500 元；保险费率 3%，保费 15 元，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70%，市财政补贴保费 5%，区财政补贴保费 5%，被保险人承担 20%，即每亩 3 元。对我区水稻规模种植经营主体加大扶持力度，种植水稻 30-100 亩的大户提供额外一份 300 元保障的水稻保险，种植水稻 100 亩以上（含）的大户提供额外一份 500 元保障的水稻保险。在执行“闽农综〔2020〕28 号”的基础上，新增加的保费 80%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（由市级财政承担 30%，区级财政承担 70%），种植大户承担 20%。

（四）抓好防灾减灾。区、镇两级农技部门要完善与气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合会商机制，严密监测重大病虫害和灾害性天气发生动态，及时预警预报，有效应对，大力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、专业化统防统治，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措施，千方百计减少粮食因灾损失。

（五）坚决制止抛荒。各镇（街）要认真开展摸底排查工作，分析耕地抛荒原因、区分不同类别、把握重点环节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、统筹推进。对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弃耕抛荒二年以上的，村集体依法收回并组织代耕代种；对集体机动地抛荒的，村集体应组织代耕代种专业队进行耕种或委托第三方代耕代种。

附件： 新罗区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表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8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罗区 2020 年粮食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表 (扩大晚稻种植面积 1000 亩)

单位：亩、吨

新罗区	全 年		其 中			
	面 积	产 量	晚 稻		扩大晚稻	
			面 积	产 量	面 积	产 量
合 计	118000 + 1000	50300 + 400	38000	16000	1000	400
西陂	400	170	180	80	0	0
曹溪	3900 + 50	1660 + 20	1760	740	50	20
适中	20500 + 60	8740 + 24	2070	870	60	24
龙门	5800 + 100	2470 + 40	3470	1460	100	40
小池	5800 + 70	2470 + 28	2730	1150	70	28
大池	7800 + 70	3330 + 28	2450	1030	70	28

江山	6500	2770	980	420	0	0
铁山	3300 + 40	1400 + 16	1480	620	40	16
雁石	17800 + 180	7580 + 72	6700	2820	180	72
岩山	3700	1580	0	0	0	0
白沙	13000 + 180	5540 + 72	6720	2830	180	72
万安	9000	3840	0	0	0	0
苏坂	6900 + 70	2950 + 28	2660	1120	70	28
东肖	4800 + 50	2050 + 20	1900	800	50	20
红坊	8800 + 130	3750 + 52	4900	2060	130	52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、区委、区人大、政协。

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0日印发
